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部分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王延春、房国群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不能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4/10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贵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孙金顺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金顺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孙金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新疆美克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